

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環境教育人員(學歷)申請操作手冊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8月





大綱

壹、法規依據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二、前款二十四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一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六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一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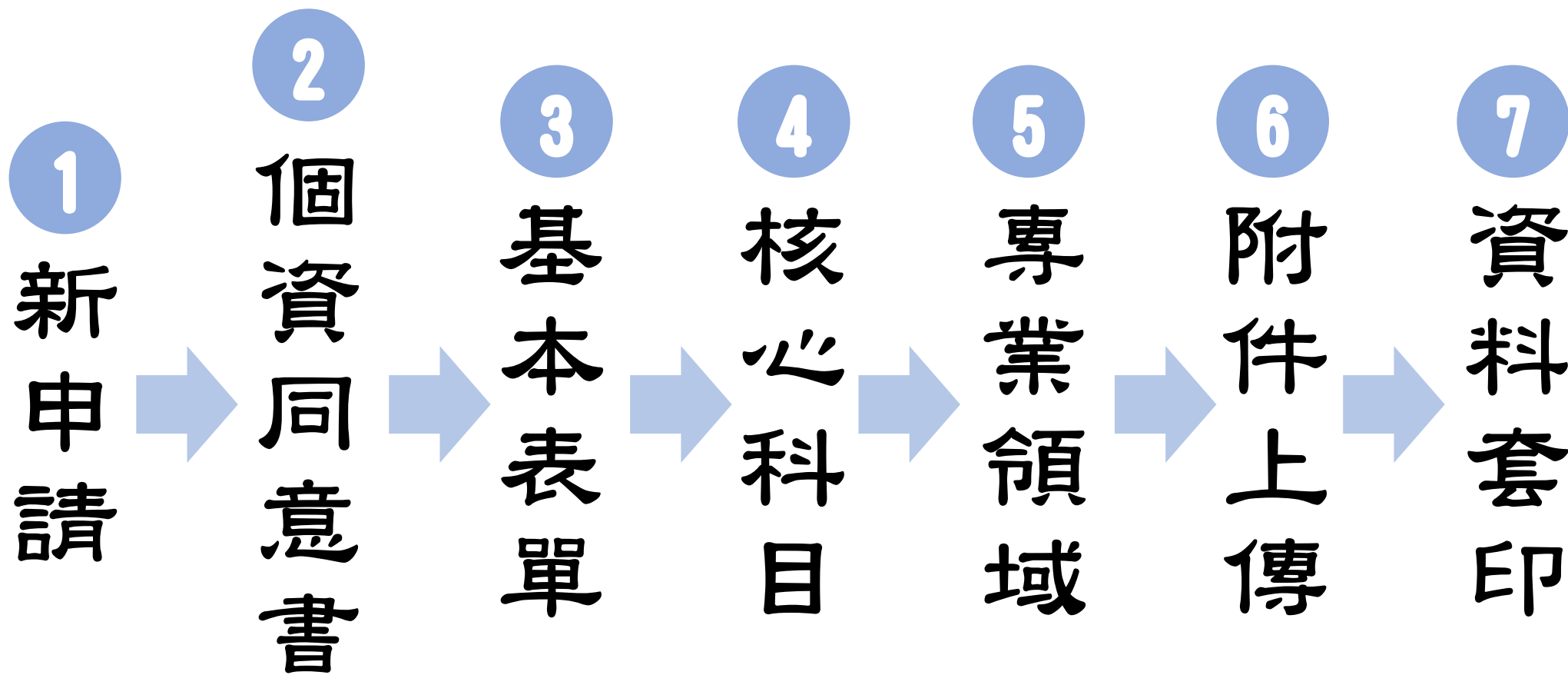
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具體說明文件。

六、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系統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申請」



Step2:
請詳閱認證申請須知,
點選[我同意相關規定],
並點選[下一步]。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輸入「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驗證碼」，認證管道點選「**學歷**」，資料輸入完畢，點選「**下一步**」

環境教育人員申請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認證管道 (必填) 學歷 經歷 專長 薦舉 訓練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RLR 8 請輸入驗證碼

下一步

Step2:
勾選適用條款並依序填寫申請資料

人員認證新申請

申請認證方式
學歷

申請狀態 (必填)
新申請

適用條款 (必填)

第4條 第1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第4條 第2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其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是 否

※ 核銷單位抬頭

說明：環境教育人員審查費如需核銷請務必填寫。

儲存 回環境教育人員申請

Step3:
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



重要注意事項

如需修改認證資訊或提送補正資料時，需以身分證字號以及出生日期登入，請**確實保存**以下的申請案號：
EP11124884

提醒您，尚未完成所有申請程序，請按「確定」鈕依頁面左方顯示的Step步驟順序進行填寫。

認證申請書請下載列印，完成簽名後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才算完成申請，如逾**20日(自112年8月30日起算)**系統將取消您的認證申請案件。

確定

*重要

請記住，後續資料全部填寫完畢並提交後，需下載**認證申請書**進行填寫，再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才算完成申請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左邊「**Step2.核心科目**」，
並點選「新增」

人員認證編輯

核心科目

新增

申請案號
EP11124884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Step2:
點選「新增」後依照自身情況選擇**學分**或
研習時數進行填寫並儲存

核心科目編輯

核心科目項目 (必填)

=請選擇=

=請選擇=

學分數

研習時數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若選擇**學分**，應注意**三種核心科目**的學分數合計至少**6學分**

ID.	核心科目	學分	研習時數	操作
1	環境教育教材法/ 環境教育教材法	2	0	編輯 刪除
2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2	0	編輯 刪除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2	0	編輯 刪除

*若選擇**研習時數**，應注意研習時數合計須有**30小時以上**

ID.	核心科目	學分	研習時數	操作
1	研習時數/ 環資國際	0	30	編輯 刪除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Step3.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並點選「新增」

人員認證編輯

專業領域

申請案號
EP11124884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新增

Step2:
依照個人的專業領域進行選擇並輸入科目的關鍵字，
若沒有可選擇的科目則點選「自訂科目」

專業領域

提醒：環境相關領域課程與專業領域課程，需以成績單上完全相同之課程名稱文字提交申請，才能進行後續審查流程

Step1.請先下拉式選擇所申請的「專業領域」項目，查詢是否有符合您要申請之科目名稱，如查無符合之專業領域則至基本表單內修正。

Step2.再點選科目名稱右邊的「選取」功能，如無可使用之科目，請點選 **自訂科目**

Step3.選取單筆或多筆科目名稱後，再填寫下方該課程之「學分數」及「學程」類別，填寫完成後點選頁面左下角的「儲存資料」按鈕送出資料。

請選擇專業領域

編號或關鍵字

查詢

請選擇專業領域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3:
找到相對應的專業領域科目後，按下「選取」

課程編號	專業領域	專業領域組群	科目名稱	動作
106301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自然科學概論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161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教育與研究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法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655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685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環境鄉土資源教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365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衛生教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155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議題	全球環境議題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515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議題	公共藝術與環境永續發展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451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議題	全球環境變遷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452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議題	公害問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104530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議題	公共衛生教育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159 項

前一頁 ... 下一頁

Step4:
系統會自動帶入資料，
輸入修習課程的學分數以及學歷後點選儲存

#: 編號
106301

#: 專業領域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專業領域組群

#: 科目名稱
自然科學概論

#: 學分數 *

#: 學歷 *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左邊的「Step4.附件上傳」

人員認證編輯

附件上傳

申請系統
EP11124884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上傳個人照片

【照片規格說明】

- 1.近6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證件專用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
- 2.對焦需清晰且鮮明，高品質，無墨跡或摺痕。
- 3.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4.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請勿露齒)。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限制為jpg、png、gif。

檔案大小不能超過3MB。

身分證正面 (必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限制為jpg、png、gif。

檔案大小不能超過3MB。

繳費單據 尚未在繳費階段，不可上傳檔案

Step2:
依序上傳**個人照片**、**身分證正面**以及**附件**所需的檔案
(「其他」以及「繳費單據」可待日後再填)

附件上傳

注意事項

1.請傳副檔名

為.bmp、.jpg、.jpeg、.png、.gif、.tif、.tiff、.pdf、.doc、.docx、.ppt、.pptx、.xls、.xlsx、.zip、.rar格式檔案。

2.單檔大小不要超過4MB，總上傳大小不得超過20MB。

1.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03-254672-h-1618226784.jpg

2.學分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3.其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4.學位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1:

點選「Step5.案件提交」，若上述資料都符合要求的話，可以直接點選「提交案件」

*若有資料未符合要求的話，右邊會列出未填寫完整的資料，請按照指示將資料補齊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案件資料已完備，可提交案件

提交案件

申請案號
EP11124884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案件尚有資料未填寫完整

附件上傳：「附件上傳」尚有檔案未上傳完成

申請案號
EP11124884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參、學歷申請管道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心科目 >> 專業領域 >> 附件上傳 >> 資料套印

Step2:
提出案件後，點選「申請書套印」
會開始下載認證申請書

人員認證編輯

案件提交

申請案號: EP11124884

申請人: 測試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案件已提交或定檔前非案件可提交階段

申請書套印

Step3:
填寫完認證申請書以及附上要求的附件，
列印出紙本並裝訂成冊，之後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才算完成申請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案號: EP11124884

※1. 請務必完整填寫欄位各欄，方受理申請。 2. 請詳閱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 1120814

姓名	測試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畢業學校 全銜	測試	電子郵遞 地址	打回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單位 全銜	測試	畢業系所 全銜	測試
現職單位 身分類別	測試	職稱	測試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部及所屬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備志工資格		
申請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新申請(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編碼方式、工作事項或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第三次申請, 屆編碼有效期逾期失效(限舊認證發碼項目) <small>(102年10月17日前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條款取得認證者, 不適用第3項申請)</small>		
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small>(可複選)</small>	認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檢閱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專業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small>(可複選)</small>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2封【含 標準信封及14信封各1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者簽名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 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檢發機關必要時可逕請有關機關查證, 如有不實記載, 依法追究。 2. 本人同意檢發機關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 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供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 且已瞭解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 3. 本人已瞭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 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詳申請注意事項八), 且為環境教育推廣, 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縣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遞地址 請勾選		
程序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通知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 檢還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 通知補正。 審核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請依本表依序檢送申請文件, 勿使用訂書針及裝訂, 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

一、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回郵信封2個【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及A4大小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二、申請者請務必自行確認應檢具文件 (請勾選)

認證方式	學歷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4條 第2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 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 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其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 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科目對照表(附表1)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相關領域學分數證明文件【如: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科目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已有核心科目0學分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科目對照表(附表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相關領域學分數證明文件【如: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科目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已有核心科目0學分免附】

※註: 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事項時同時申請行政及教學人員, 認證科目對照表僅需提供附表2。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列印」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
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套印

※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BP B A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 案件申辦查詢
- 案件繳費作業
- 案件識別證套印
- 證書查詢及管理

審查中案件

顯示 50 項結果

案件類型	案號	姓名	申請認證方式	專業領域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操作
認證	EP11124884	測試	學歷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023/8/30	程序審查審查中	檢視 自願撤回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Step5:
點選「檢視」後
便可查詢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但無法進行更改)

人員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 申請案號
EP11124884
- 申請人
測試
- 案件狀態
程序審查審查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申請認證方式
學歷

申請狀態 (必填)
新申請

適用條款 (必填)

第4條 第1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第4條 第2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其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姓名 (必填)
測試

身分證字號 (必填)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人員」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
列印」



Step4: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及
驗證碼並點選「登入」

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套印

※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西元年) (必填)

年 / 月 / 日

驗證碼(點擊驗證碼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必填)

BP B A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申辦查詢

案件繳費作業

案件識別證套印

證書查詢及管理

審查中案件

顯示 50 項結果

案件類型	案號	姓名	申請認證方式	專業領域	申請日期	審查狀態	操作
認證	EP11124884	測試	學歷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023/8/30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	資料補正 自願撤回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Step5:
點選「資料補正」後
便可對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進行更改

請注意

當審查人員退還案件後，才能補正資料
(修改資料)

如要主動提出修改資料的需求，請致電
相關單位

人員認證編輯

基本表單

- 申請案號
EP11124884
- 申請人
測試
- 案件狀態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心科目

Step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

Step4. 附件上傳

Step5.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申請認證方式
學歷

申請狀態 (必填)
新申請

適用條款 (必填)
 第4條 第1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第4條 第2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其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姓名 (必填)
測試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模糊處理]

外籍人士



簡報結束

